

(七十五) 土地承包经营权 (变更登记) 办理指引

适用范围：已经登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，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，当事人可申请变更登记：

- (1) 承包方代表姓名或者身份证号码、家庭成员情况发生变化，或者发包方名称发生变化的；
- (2) 承包土地的坐落、地块名称、界址、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；
- (3) 承包期限届满，承包方按照有关规定继续承包的；
- (4) 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承包土地的；
- (5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一、缴交资料 (能够通过共享获取的免于提交)

1.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综合申请表 (原件 1 份)
2. 身份证明 (详见《不动产登记中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的具体要求》)
3. 《不动产权证书》等 (原件 1 份)
4. 发生变更的材料 (原件 1 份)

(1) 承包方代表姓名或者身份证号码发生变化的，或者发包方名称发生变化的，或者承包土地的地块名称、坐落、界址、面积等发生变化的，或者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承包土地的，或者承包期限届满后延包的：变更后或者延包后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(土地承包合同)

(2) 承包方身份信息发生变更或者家庭成员情况发生变化的：身份信息变更材料 (证明申请主体与登记簿记载的主体为同一主体，详见第 23、24 张变更登记办理指引)

5. 界址范围、面积发生变化的或者同一权利人分割、合并承包土地的，还需提交不动产权籍调查表 (原件 1 份) 和土地权属来源界线图 (原件 1 份) 和宗地图 (原件，申请人数+1 份)

以下情形之一，还需要提交资料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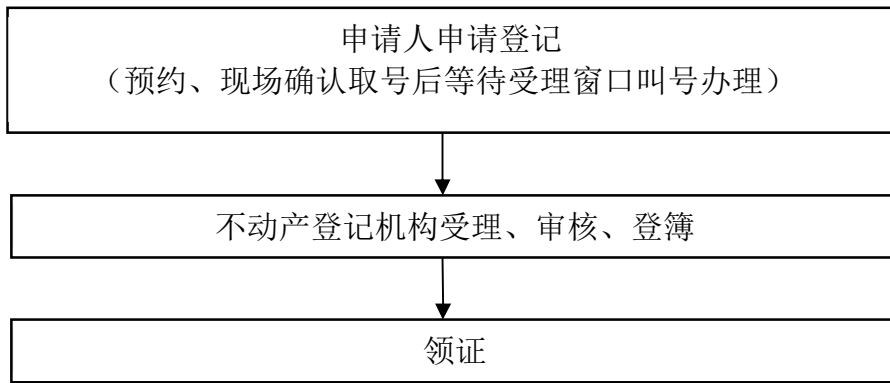
6. 委托办理的：委托书 (原件 1 份)
7. 持生效法律文书办理的：人民法院、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等 (原件 1 份)

二、办理期限：30 个工作日

三、收费标准

免收不动产登记费

四、办理流程



五、办理机构

(温馨提示：该业务已实施全城通收，申请人可向市、区任一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。) 属于荔湾区、越秀区、海珠区、白云区、天河区、黄埔区、番禺区、花都区、增城区、从化区、南沙区的土地承包经营权，由所在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。

★请扫描以下二维码，关注“广州不动产登记”微信公众号，从相应栏目获取信息：

1. 预约服务（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我要预约）
2. 登记机构地址（导航图）、办公时间、电话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登记机构地址）
3.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的要求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引）
4. 案件办理进展（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案件查询）
5. 领证方式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引）

